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年報



前瞻永續 驅動未來

面對快速變化的經濟金融情勢，金管會始終秉持核心價值，在永續及創新精神引領下，持續推動金融業穩定發展，提升產業韌性，累積進步動能，期許成為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帶動社會整體向上提升的安定力量。



年報電子檔

112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年報

目錄

04 | 主委的話

08 | 本會職掌與組織

- 10 業務職掌
- 11 組織架構
- 13 人事概況

14 |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16 金融市場概況
- 17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 21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 27 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
- 32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 35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 38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 40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 44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 47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50 |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52 健全經營環境與金融韌性
- 54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 58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 62 精進商品服務與普惠金融
- 64 開創數位金融發展新格局
- 66 強化資通安全與聯防機制
- 67 增進民眾權益及保護機制

70 | 112 年重要事件紀要

82 | 附錄

- 84 113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90 本會團隊陣容
- 92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金融機構經營及金融監理在 112 年所面對的環境愈加複雜。今年年初，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年度「全球風險報告」，兩年內前五大風險依序是「錯假訊息」、「極端氣候」、「社會極端化」、「資訊安全」以及「跨國武裝衝突風險」，多種不同樣態的風險聚合，產生有形及無形的影響，使得金融業者和監理機關在風險評估與管理更具挑戰性。

這一年來，本會在穩定金融、提升韌性、協助金融科技發展、強化永續生態系等面向努力，陸續完成多項法規修正及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並持續在資通安全、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公司治理、接軌國際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面向精進。112 年重要成果及推動中之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一、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建構資安防護網

為強化金融機構韌性，提升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化能力，以維持金融穩定，本會推動多項政策，包括：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產出下限、作業風險及槓桿比率等規定，113 年將發布暫行版本；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之認定與分類；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之集中結算服務；辦理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監理壓力測試，並加強辦理多項金融檢查等。本會也持續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研提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差異化管理措施、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鼓勵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

同時本會亦推動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建構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113 年將辦理金融網路攻防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金融資安聯防運作效能等，以保障資料安全及金融服務運作順暢。

二、健全永續發展，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因應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本會以綠色金融關鍵戰略，驅動金融市場之影響力，支持我國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本會 11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政策、協助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精進各項永續資訊揭露、訂定各項指引供金融業者計算財務碳排及訂定減碳目標參考，並持續鼓勵金融業協助永續產業發展、強化金融從業人員永續金融訓練，以全方面推動永續發展。



為引導企業接軌國際永續及淨零轉型，本會 113 年將增訂年報應揭露事項、研訂相關指引及範例以提升永續相關資訊之品質、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同時開辦永續金融證照測驗，以期多面向協助企業加速永續進程、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滿足多元金融需求，精進金融商品服務

在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促進產業發展方面，本會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支持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中小企業進行投融資，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資本市場方面，本會則放寬創新板規範及興櫃市場整併、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縮短盤中零股行情揭露間隔時間。另為便利民眾之金融服務體驗，本會同意「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申請新增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綁定信用卡消費扣款機制，並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本會亦著力推廣普惠金融措施，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協助民眾資產管理、發揮社會安定的力量，並針對弱勢族群客戶推動一系列友善金融措施，精進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以鼓勵金融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本會 113 年將進一步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研議開放主動型與多重資產 ETF、基金代幣化需求及可行性、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之銷售對象等。並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籌資，包括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精進創新板及興櫃制度。此外，普惠金融方面更進一步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友善金融措施、擴大對多元族群提供友善金融服務。

四、鼓勵數位金融發展，提供金融科技運用指引

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 112 年發布一系列相關政策與指引，以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可及性及品質，包括：「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透過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實現更包容、永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使業者引進新式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或新式數位身分驗證方式能有所遵循；「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從各面向加強保護平台客戶權益。本會更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協助純網銀發展，使消費者能享有數位金融服務之便利。

本會 113 年將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指引」及「資料治理指引」，使金融業在金融科技的發展能有所依循。另推動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及保險業資料申報數位化，增進金融服務之多樣性及便利性；並舉辦「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藉此匯聚金融科技領域人才、資金與技術，展示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亦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

五、提升民眾金融知識力，強化權益保障

透過多元化管道，瞭解各種金融知識，以提升國人防詐意識，本會 112 年開播「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擴大辦理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並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依據不同族群需求辦理百場金融知識及防詐講座，同時增修相關法規，從源頭抑制投資假廣告、加強防詐教育宣導、啟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等多項防詐行動。更修正多項法規，加強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面向，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保障。此外，為使社會大眾更瞭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亦首度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本會 113 年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並為鼓勵發展金融教育，將首次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另亦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加強網路違規投資廣告蒐報及持續加強反詐宣導教育，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有關保險相關政策，已就地震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等產險進行檢討，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強化國人保障。

六、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接軌國際趨勢

因應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發展需求，本會就金融業及審計之監理機制進行多項調適，包含：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推動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以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研議修訂對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有控制力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與究責機制，以謀求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制度之長期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金融業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

及現代化方案」及法規鬆綁，有效汰除不合時宜規範、健全金融法制環境，以及參酌國際作法並考量實務因素，訂定會計師事務所分級監理標準。

本會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 5%，業於 11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七、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擴大交流

我國銀行積極在海外設立據點，本會也積極與其他國家建立監理合作關係與各項交流，包含簽署臺美雙邊合格集中結算機構之監理合作備忘錄及與美國紐澤西州銀行保險署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本會於 112 年間亦積極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及監理科技二工作小組之運作，不僅深化與各國的合作關係，同時提高我國在國際的能見度。我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在國際的表現也受到肯定，不僅有我國銀行受邀在世界氣候峰會上發表專題演說，在 2023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也獲得第三名的佳績，台股 IPO 的表現更優於全球。

本會期望 113 年除更進一步加深金融監理與國際合作與交流外，同時推展臺灣資本市場的成果，也借鏡主要國家，增進與國際資本市場的鏈結。

今年面對的環境有難以預測的經濟金融變化，我們必須步步為營，臨淵履薄面對每一項挑戰。為健全金融發展，本會將朝「強化韌性、精進創新、推動永續、落實普惠、邁向國際」方向，掌握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脈動，凝聚共識及有序擘畫執行各項政策措施，也期許金融機構能在不影響金融穩定的前提下，促進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多元發展；以共存共榮為目標，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邁向淨零永續；在以人為本的理念及資訊安全的配套中，迎接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同時，秉持關懷心及同理心，照顧弱勢族群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協助民眾免於遭受詐騙等財產損失。本會自 93 年成立已屆二十年，建構金融市場穩健、多元、包容與可持續成長，是本會一貫的政策，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打造金融業成為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維持社會穩定的堅實力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謹識 / 113 年 5 月





FSC

本會職掌與組織

- › 業務職掌
- › 組織架構
-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組織架構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下設有 4 處、4 室、所屬三級機關 4 業務局、1 國營事業、2 代表辦事處及 2 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4 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二) 4 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 (三) 4 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 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 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2 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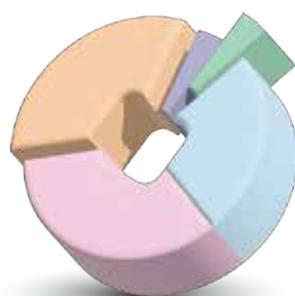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3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2 人，銀行局為 209 人、證券期貨局為 230 人、保險局為 92 人、檢查局為 284 人，合計 907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12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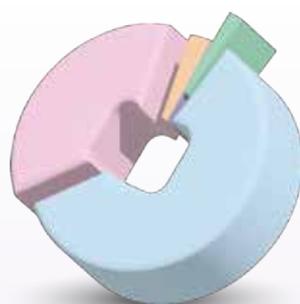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	6.06%
30 至 39 歲	20.95%
40 至 49 歲	30.76%
50 至 59 歲	35.83%
60 歲以上	6.4%

(平均年齡約 46.1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	1.98%
碩士	59.76%
大學畢業	35.72%
專科畢業	2.21%
高中(職)畢業	0.33%



FSC

金融市場概況 及重要施政成果

- › 金融市場概況
- ›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 ›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 › 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
- ›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 ›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 ›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 ›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 ›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市場概況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108年、109年稅前盈餘大致落在新臺幣（下同）6,300億元至6,800億元之間，110年則有爆發性成長，稅前盈餘9,365億元，111年則降至4,800億元左右，112年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之稅前盈餘約為7,036億元。

■ 金融業 108 年至 112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	3,575	3,859	5,947	2,980	3,876
銀行業 A	4,070	3,708	3,856	4,321	5,057
本國銀行	3,607	3,127	3,370	3,919	4,724
外銀在臺分行	155	238	110	109	175
陸銀在臺分行	38	51	62	56	43
信用合作社	27	25	27	31	35
票券業	102	123	134	92	76
儲匯	141	144	153	114	4
保險業 B	1,707	2,231	4,111	-186	981
壽險業	1,548	2,061	3,885	1,719	806
產險業	159	170	226	-1,905	175
證券期貨業 C	571	819	1,398	661	998
證券商	437	660	1,195	469	757
期貨商	43	50	45	56	71
投信業	91	109	158	136	170
合計 (A+B+C)	6,348	6,758	9,365	4,796	7,036

註：為反映非曆年制證券商稅前盈餘，爰本會年報自111年度起，調整證券商稅前盈餘之統計基礎，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107年度。



❖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一) 發布我國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改革規範之規定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本會已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下稱改革定案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內容包括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法)、產出下限、作業風險及槓桿比率等規定，並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給予銀行充足時間進行調整。

(二) 辦理「112 年本國銀行監理壓力測試」

鑒於 111 年以來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不確定性升高，為瞭解本國銀行在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要求 38 家本國銀行辦理「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輕微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 10.51%、11.84%、13.82% 及 6.03%，嚴重情境下則分別為 9.33%、10.65%、12.56% 及 5.44%，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三) 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之認定與分類

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本會參考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及銀行業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相關規定，於 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並增訂各項資本之範圍及調整之規定等。

(四) 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下稱 IFRS 17)

1. 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

- (1) 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 115 年起將準備金及財務報告之保險負債均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規範保險業直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及財務報告之會計項目與揭露格式等。
- (2)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 為接軌 IFRS 17，本會針對保險業資金定義（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發布相關令釋，其中保險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部分業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2 月 6 日發布令釋；另本會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 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4. 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 ICS，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 ICS 所定第二類資本之條件。

（五）協助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1.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股票及不動產風險係數由現行的風險資本適足率（RBC）制度風險係數分 15 年逐步調整為 35% 及 15%，公共建設於接軌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2.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包括高利率保單 50 基點之利率轉換措施、自 50% 線性遞增之 15 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高利率保單之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二國際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
3. 本會將定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亦將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二國際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六）提高壽險業者外匯準備金機制運用彈性

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有關外匯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有助於協助壽險業者增加財務穩健性，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七）強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

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對於保險商品銷售前與銷售後之相關風險控管，使保險業審慎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事

宜，以確保其穩健經營，並精進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調高費率控管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

(八)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相關監理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於現行商品送審利潤分析文件，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以真實反映商品獲利。

(九) 推出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

為強化店頭市場風險管理，本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擴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適用範圍。

(十) 辦理 112 年保險業壓力測試

為瞭解本國保險業在極端情況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會要求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有關保險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66.2% 及 337.2%，淨值比為 5.66% 及 19.62%，高於法定最低標準（資本適足率 200% 及淨值比 3%），顯示整體壽險業在死亡率及罹病率提高以及產險業在巨災風險之情境下仍具備足夠之韌性。

有關市場風險測試結果部分，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03.7%、390.4%，淨值比為 3.35% 及 23.57%，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整體保險業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另對於產險業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部分，112 年度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巨災（強烈颱風襲擊臺灣本島）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整體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337.2%，淨值比為 20.52%，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我國產險業在氣候變遷之極端情境下，具備相當之韌性。

(十一) 建立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

為精進我國期貨市場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網路斷線時可能引發交易風險，及系統異常可能產生鉅額損失，爰本會已督請期交所建立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並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十二) 鼓勵民眾檢舉金融不法案件

為提升民眾檢舉金融不法案件之誘因，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增加得納入核發檢舉獎金標準之行政處分態樣。

(十三) 加強辦理金融檢查

1. 將金融機構海外暴險控管機制列為檢查重點

近期因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海外授信及投資等業務風險遽增，為瞭解金融機構海外地區暴險情形及應變能力，本會已將海外地區暴險控管機制納入 112 年檢查重點，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承擔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2. 將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為防範不動產價格及市場波動對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之衝擊，本會已針對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及票券公司，加強檢視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並列為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3. 完成多項專案檢查

本會 112 年度完成防詐風險控管、海外地區暴險控管、金控集團對轉投資事業管理、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車商保險代理人、票券公司不動產授信業務、證券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投信公司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等多項專案檢查，除促請業者依檢查意見改善外，並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彙整檢查意見態樣通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自行檢視強化相關管理，或研提多項監理措施建議，作為本會調整監理規範之參考，以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十四)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

1. 為充分與其他機關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本會 112 年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

2. 辦理金控、本國銀行、信合社、保險業、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十五)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於官網公布。

2.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2年度新增「票券承銷業務」1個主題含「票券承銷業務」1個單元，並更新原有27個單元內容，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6 家，皆已依規定於 112 年完成揭露盤查情形。

(二)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112 年）」

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本會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後，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旨揭方案，藉以引領企業實踐淨零、深化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截至 112 年底重要成果包括：成立碳權交易所、發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強化大量持股申報、建置整合 ESG 資訊平台 Info Hub 等。

(三) 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

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共同投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下稱碳交所），建置碳權交易平臺，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以促進低碳生產技術及創新產業發展，碳交所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揭牌，並於 12 月 22 日推出國際碳權交易平臺。



蔡總統英文、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及本會蕭副主任委員翠玲 112 年 8 月 7 日出席「臺灣碳權交易所揭牌儀式」

(四) 擴充金融業永續資訊揭露內容

1.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期交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已於 112 年 3 月、4 月間分別訂定發布「證券商 / 期貨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定各該事業（依規模大小）分階段編製申報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確信，截至 112 年底，符合第一階段規模條件之 9 家證券商及 2 家期貨商已公布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
2. 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並於 6 月 21 日發布令釋，要求保險業按資本額大小之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3. 銀行業及保險業已於 112 年 6 月陸續完成首次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

(五) 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因應 IFRS 增修訂內容及 IFRS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趨勢，本會已於 112 年第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六) 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按上市 (櫃) 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 (櫃) 公司於 115 年編製永續資訊 (116 年對外揭露)，此將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並有助引導永續資金投資我國企業、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七) 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

1. 本會於 111 年底協力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下稱淨零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擔任五大工作群召集人，偕同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等，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方案。聯盟成員除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永續議題，亦不定期召開工作群會議，作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整合金融各界的資源，來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及達成淨零、永續目標。

2. 淨零工作平台於 112 年協助本會訂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範疇一、二碳排放數據報送表單及申報說明文件，並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以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座談會及論壇等，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

(八)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 為鼓勵金融機構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透過接軌國際標準及發揮金融影響力，玉山、中信、國泰、元大、第一金控前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辦第一屆成果發表記者會，說明渠等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承諾事項，以及淨零工作平台之推動成果。
2. 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第二屆聯盟啟動記者會，對外宣布新加入之成員一兆豐金控，以及除推動既有的目標外，進一步承諾將在循環採購、自然相關財務風險，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計畫的揭露等方面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2 年 12 月 14 日
出席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第二屆啟動記者會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2 年 11 月 10 日
出席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第一屆成果發表記者會

(九) 發布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

為利金融業者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情形，並據以調整營運方式及擬訂減碳策略，運用投融資的力量推動整體產業及社會減碳，本會參酌淨零工作平台研提之旨揭指引內容酌修後，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計算財務碳排放。

(十) 發布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

為協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邁向永續發展，本會參酌淨零工作平台研提之旨揭指引內容酌修後，於 113 年 1 月 4 日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

(十一) 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實踐 ESG 的能力，本會於 112 年第 2 季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首屆評鑑結果，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對銀行、證券、保險各業排名前 20% 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



本會蕭副主委翠玲 113 年 2 月 23 日出席「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頒獎典禮

(十二) 擴大 ESG 資料庫查詢範疇

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碳排放、用水、用電，以及永續分類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相關數據，以利金融業評估並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本會請聯徵中心完成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臺，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將請客戶填答問卷並報送至平台，以蒐集上開資訊。

(十三)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為有效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俾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並透過資訊聚焦與資源整合，迅速掌握趨勢與商機，本會於 112 年著手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並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上線，整合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例如永續金融統計、規範、商品、評鑑及交流資訊等。

(十四)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1. 為瞭解銀行業就氣候風險之暴險情形，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完成研議「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全體本國銀行並已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首次情境分析作業。本會除將持續督導銀行公會精進作業規畫之方法論及相關參數外，亦將督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針對前開分析結果，研議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整體銀行業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2. 為瞭解氣候風險對保險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於 112 年 11 月完成保險業首次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研議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本會將持續督導安定基金收集國際間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作法，精進相關方法論，持續規劃辦理全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整體保險業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3.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風險因應能力，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本會已督導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推動一定規模之證券期貨業完成情境分析，其中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 8 家證券商，以及上市、上櫃或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 3 家期貨商，以及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以上之 5 家投信業，均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已參酌上述結果，據以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資訊揭露之指引及範例。
4.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存續期間指標及進行差異化管理，以因應保險業經營風險之變化。
5. 本會督導安定基金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舉辦 2023 年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邀集國外監理官與業者專家交流分享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實務作法。

（十五）金融業自律規範納入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銀行公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以及「授信準則」，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十六）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6 日舉辦「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及「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十七) 強化金融業董事、監察人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為提升金融業董事、監察人及一般職員對氣候變遷因應趨勢、做法之認識，本會推動相關人員每年接受一定時數之永續金融課程，各金融同業公會已對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應進修永續金融時數 3 小時達成共識，並將自行就講師資料及學員學習等品質及成效進行控管。

(十八) 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債募集資金使用範圍

為推動永續金融融資，本會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至相關永續經濟活動。

(十九) 鼓勵金融業協助永續產業之發展

1. 本國銀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7,077 億元。
2.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120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3,574 億元；38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1,120 億元；22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546 億元；5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79 億元。
3.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會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為 176.6 億元（其中包括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 42 億元，餘 134.6 億元為投資太陽能光電廠）；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868 億元。

(二十) 推出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服務

為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並提高企業發放股利通知效率，本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 平台）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線，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藉此平台將紙本股利發放通知改採電子化服務，並讓投資人即時掌握股利發放資訊。

❖ 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

(一) 鼓勵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中小企業放款

1. 鼓勵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融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2,34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404 億元。
2.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7,664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4,831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9 萬 3,472 戶。
3. 為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促進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等需要，經本會洽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意見，衡酌本國銀行過往放款實績及未來經濟成長等因素，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之預期目標為年增 3,000 億元，另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目標值為年增 3,800 億元，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積極辦理授信，本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對績優銀行頒獎表揚。

(二) 鼓勵保險業從投融資面向支持產業發展

1. 保險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7,119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646 億元。
2.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一期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本會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就投資績效優良之業者頒獎表揚。

(三) 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為持續推升信託服務功能，藉由信託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進一步發揮社會安定的力量，本會於 112 年持續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重要成果包括：

1. 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第 2 期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為鼓勵信託業依信託 2.0 計畫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本會前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實施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日，共分2期），設置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信託業務創新獎等4大獎項，並於112年8月16日舉辦旨揭頒獎典禮，對111年績效優良銀行予以表揚。另於同日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之經驗分享與未來展望」研討會，由績效優良且有具體表現之業者分享推動實務，並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分享日本經驗，供信託業借鏡。



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與本會黃主委天牧於112年8月16日出席「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2. 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為持續提供適當誘因，本會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實施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分2期），延續第一階段計畫之評鑑獎勵機制，並配合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之核心目標及重要措施，共設置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信託業務創新獎及信託結盟獎等5獎項。

3. 擴大「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

目前實務上員工福利信託主要分為「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儲信託」兩大類型。為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等因素，本會於112年9月23日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財產運用範圍，包含（1）委託人如為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所服務公司之股票；（2）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4. 明定信託客戶資料得與同一銀行其他部門共享

為利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共同行銷，本會於112年12月4日備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

理規範」，明定信託專責部門於取得客戶明確同意，得就信託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與同一銀行其他部門共享。

(四) 推動新南向政策

1.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5,855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839 億元。
2. 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61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6 處據點。
3. 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31 億元。

(五) 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

為發展我國上櫃 ETF 市場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滿足投資人外幣投資需求，並協助我國投信公司拓展 ETF 業務及發展多樣化商品，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規劃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開放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 ETF 進行櫃檯買賣，全案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完成。

(六) 推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 放寬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為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提升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使該類基金投資標的更趨多元。

2. 鬆綁結構型商品採實物交割衍生之相關服務規定

為利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完整之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放寬適用商品範圍及擴大適用對象。

3. 簡化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及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市場

考量連結台股指數或 ETF 之商品於實務上不涉實物交割，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高資產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豁免適用應向證交所登記之規定，以簡化作

業程序。另擴大引資攬才條款之適用對象，納入申請銀行或總（母）行之資本或資產達前 50 名且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達 5 年以上者，以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市場。

4. 本會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達 7,052 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AUM）約為 8,571 億元。

（七）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商提供之國外股權差價契約

為擴充槓桿交易商推展差價契約業務通路，並滿足期貨商客戶一站式購足之交易需求，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同意櫃買中心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44 條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 3 條，並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商提供之國外股權差價契約。

（八）放寬創新板規範及興櫃市場整併

1. 為打造更有利創新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本會督導證交所於 112 年度精進「臺灣創新板」多項制度，包括放寬掛牌條件、承銷方式及合格投資人資格，自 113 年度起開放將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借券及款項借貸等標的範圍之交易面措施，俾吸引新創企業掛牌及提升市場流動性。
2. 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自 113 年度起將興櫃市場（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且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公司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

（九）推動調降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造市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

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本會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爰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由 0.3% 調降為 0.1%。

（十）縮短盤中零股行情揭露間隔時間

為促進投資人參與盤中零股交易之便利性，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及透明之行情資訊，打造更貼切小額投資人需求的投資環境，證券市場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縮短盤中零股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現行 10 秒鐘縮短至 5 秒鐘。

(十一) 開發多元保險商品

1.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備查產險公會「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
2.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本會於 111 年 11 月間備查產險公會「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水域責任保險商品；復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備查產險公會所報參考條款修正，明確商品設計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本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備查產險公會「寵物保險參考條款」，協助飼主移轉寵物醫療費用、侵權責任等風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 適度放寬對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限制

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針對原屬未滿 70 歲之非專業投資人，且已持續接受信託業推介獲取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者，於年齡滿 70 歲者，基於服務之一致性，除投資人有其他不得推介之情事，或其自行向信託業終止推介同意外，信託業仍得續為推介。

(十三)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提供「購物」功能

為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並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申請新增「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消費扣款機制」。因該功能涉及業者系統開發排程及特約機構 QR Code、條碼轉換與契約變更等因素，部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 112 年 9 月下旬進行試營運，並於 112 年 10 月起陸續對外上線。

(十四) 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

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2 年共新增 6 家金融機構加入 MyData 平臺，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 / 補件、線上開戶、就學 / 房屋 / 信用等貸款線上申請 / 補件、客戶資料維護、交易額度調整等 25 項服務。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0 家金融機構提供 83 項金融線上服務。

❖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一) 訂定失智者金融服務相關指引

為建構友善金融環境並加強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對失智症之識能，本會已於 112 年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託公會分別訂定「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及「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提供所屬會員機構作為相關實務作業之參考。前開參考做法已針對 (1) 如何建置失智友善金融環境 (含：友善人員、友善空間) 與行員教育訓練計畫，及 (2) 如何評估辨識客戶行為態樣與提供友善金融服務或適當支援協助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做法，以利金融機構依據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行為樣態，提供失智金融友善服務。

(二) 推動信託業跨業合作並友善對待高齡及失智客戶

為鼓勵信託業參考醫療機構對認知功能檢查的方法及知識，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合作開發或運用認知功能 APP 或人工智慧 (AI) 等工具，增進金融機構瞭解高齡及失智民眾認知狀態及表達能力等健康情況，以提供適合高齡者及失智者之交易及服務。本會 112 年已督請信託公會於現行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增建資訊科技業或醫療器材商等之跨業合作廠商相關資訊，以強化信託業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等業者跨業合作。

(三) 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1.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並自同年 5 月 1 日實施之「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 105.5 萬件，有助於提供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2.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5 萬人，對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3.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暨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四) 同意產險業者試辦微型財產保險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同意產險業者辦理「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商品」試辦申請，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居住處所發生火災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自開辦以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與 5 個縣市政府合作，計有 79,495 位民眾受惠。

(五) 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友善金融措施

1. 提升開戶便利性

為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戶等金融服務，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透過金融科技或其他適切方法，讓身心障礙者更易取得金融服務，該公會業委託身心障礙團體及法律事務所完成相關開戶易讀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國案例研究及教育訓練課程，本會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洽悉該公會所報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及相關問答集。

2. 提升聽覺障礙者權益保障

為解決聽覺障礙者無法使用語音電話服務之困難，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金融機構於 ATM 服務區明顯處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客服。

3. 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

為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客戶平等取得所需服務，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規劃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該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分階段提供差異化服務，並請金融機構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

4. 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要求保險業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並應於 112 年底前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

(六) 精進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機制

1. 為促進金融業呈現質化進步，激勵業者強化公平待客表現，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受評期間為 111 年全年），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其他前 50% 業者，同時維持表揚前 25% 業者，以及頒發最佳進步獎。

2.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布金融服務業 114 年評核表（受評期間為 113 年全年），內容包括 114 年評核對象、公布範圍等評核機制，以因應外界期待，促使金融業更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本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6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頒獎表揚「公平待客原則表現優良銀行」



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舉辦
「112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

本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
「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暨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七）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1.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已督請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於 112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3 場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會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及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2. 為鼓勵金融機構持續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本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偕同財政部部長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次長共同視察玉山商業銀行新生分行及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辦理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成果。

3.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福部、內政部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永豐商業銀行等 11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

(八)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並同步調整 112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布旨揭內容，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 / ATM 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 / 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5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1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2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一)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二) 完備開放銀行第三階段自律規範及技術資安標準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障，並促進我國開放銀行穩健發展，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研定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相關規範，該等規範業於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函復備查，有規劃與第三方業者合作辦理第三階段服務之銀行業者，可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其中第三階段相關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

(三)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本會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上線，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業者)，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及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選擇適合自己之業者往來，有利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四) 啓動「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之形成，本會於 112 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本會並與金融總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由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

(五) 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

為協助業者在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採取適當技術驗證客戶身分，並有一跨業共通性語言及應用原則，以降低潛在風險，本會參考國際 ISO 29115 標準及其他國際規範，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其最大特色係明定「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應依風險基礎原則相互適配，使業者引進新式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或新式數位身分驗證方式能有所遵循。

(六) 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參考國際作法及結合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狀況與監理政策方向，訂定旨揭政策文件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發布，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

(七) 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

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 VASP 管理之趨勢，本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管理及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VASP 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對平台客戶保護。

(八)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共邀請來自 8 個國家，40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進行演講與座談，實體及線上參與人數逾 6 千人次。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2 年 10 月 25 日
「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致詞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2 年 10 月 25 日「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九) 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1. 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數位化保險服務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得以網路銀行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2. 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3. 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112 年已核准 1 家保險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提出之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

(十) 訂定 /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定

為促進金融機構透過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本會分別於 112 年 8 月間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

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作業委外內控作業應涵蓋事項、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

(十一) 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再次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調整法規或進行業務試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

❖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一)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2 年底，已有 73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 32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1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1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二) 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為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及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本會於 112 年 8 月修訂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



蔡總統英文及本會蕭副主委翠玲 112 年 6 月 29 日出席 2023 「台美金融資安論壇」

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或第三地備份方式強化核心資料保全，提升數位韌性。

(三)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

為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9 家銀行、39 家保險公司及 37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898 人共取得 1,917 張國際資安證照。



(四)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

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2 年，已有 33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1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五)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

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2 年先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評比活動，於攻防演練模擬網站、虛擬私人加密網路 (SSLVPN)、進階持續威脅 (APT) 攻擊等情境，計有 50 家金融機構，180 人次參與。

(六)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

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30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 (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 (CSIRT) 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七)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2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系統防護基準、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資訊作業韌性等規範。

(八) 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全面檢視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業務網站之資訊安全設計

鑒於檢查發現部分金融機構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業務，有使用者身分確認作業欠妥，致客戶資料有外洩之虞及身分確認功能失效之情事，已就案關事件處理欠妥事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請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全面檢視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業務網站之資訊安全設計，以維客戶權益，確保交易安全；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信用卡及電子支付會員機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轉知所屬社員社、聯徵中心、財金公司、投信投顧公會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票券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全面檢視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業務網站之資訊安全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

(九) 請公會、信聯社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強化應用程式介面（API）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

鑒於檢查發現多起金融機構提供員工於外部連線使用之系統有遭駭客入侵情事，已就案關事件處理欠妥事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強化 API 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再次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信用卡及電子支付會員機構、信聯社轉知所屬社員社、聯徵中心、財金公司、投信投顧公會及票券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 API 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

❖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一) 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連結、資訊揭露與商品審查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適用之預定死亡率基礎、僅得以「現金撥回」方式設計商品、提供加值給付之限制與揭露，以及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合計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比例上限不逾 20% 等，並強化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等資訊揭露事項及相關警語，以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二) 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審計品質

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111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爰本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重點包括：

1.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2.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三) 強化保險業務員招攬內控作業及管理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規定，並將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增訂保險、保經及保代公司應強化異常情形之查核、加強查核保戶通訊資料有無異常，以及加強查核業務員轉送保單相關文件之自行繳費件等規定，以保障保戶權益。

(四) 強化協助民眾防制金融詐騙

1.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財產安全，提升反金融詐騙宣導效果及民眾識詐意識，達到全民防詐目標，本會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教育宣導，依據學生、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軍職人員及榮民等不同族群需求，舉辦逾百場金融知識及防詐騙宣導講座，另邀請知名饒舌歌手創作反詐歌曲於社群媒體播出，並請櫃買中心製作互動式動畫，以及與反詐騙有獎徵答活動結合之宣導活動。



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及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2 年 5 月 11 日「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

2. 本會 112 年 5 月 11 日於「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啓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期結合金融機構資源持續推動反詐騙宣導活動，提醒民眾審慎判斷相關訊息真偽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於 368 個鄉鎮市區辦理宣導，完成率約已達 100%，共計宣導 20,725 人次。



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及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2 年 5 月 11 日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

3. 本會已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暨平面廣告『防制詐騙－臨櫃關懷篇』」，透過製作該主題之微電影，強調銀行行員與司法警察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打擊詐欺犯罪之重要性，並強化民眾對網路 Line 群組投資詐騙之風險認識，防範民眾遭受財產損失。
4. 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本會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明文規範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的 6 個禁止態樣及應採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審查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規範，前開條文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五) 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之管理

為檢討法令並加強對 REIT 之管理，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核定信託公會「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7 月 6 日核定或備查信託公會所修正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含該範本附件三受益人會議規則）」、「信託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

(六) 訂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範本，以確保要保人清楚瞭解匯率風險。

(七) 持續推動以全民健保資料庫為基礎之各種醫療經驗統計研究

本會已於 112 年完成癌症治療、牙科處置及手術、三高患者等經驗統計研究，並進行達文西手術及質子治療醫療經驗統計研究。

(八) 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為督促金融業落實執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等內部控管措施，協助防制詐騙，並重視公平對待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客戶等，本會已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 112 年度之檢查重點。

(九) 首年度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為展現金融教育推動質化及量化成果，使社會大眾瞭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本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於本會官網發布金融教育成果專刊，重點包含「金融教育推動概況」、「金融教育成果分享」、「金融教育年度推廣活動」及「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成果」等內容。

(十) 開播「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

為透過多元化管道，讓國人更瞭解金融市場運作及生活相關的各種金融知識，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已於 112 年 1 月 2 日開播「金融知識通」之廣播節目，介紹投資詐騙陷阱案例解析、理財與保險規劃、金融周邊單位功能等主題。

(十一) 擴大辦理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

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本會於 112 年 6 月舉辦 112 年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鼓勵金融周邊單位、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機構推廣金融教育，以創新多元的教學方式，讓民眾能透過多元管道獲取金融知識，達到普惠金融之效，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獲獎單位並頒發獎座。



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舉辦 112 年度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頒獎典禮

(十二) 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為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民眾金融素養，本會參考各國作法及以往推動經驗，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藉由規劃獎勵、甄選及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提升金融教育推動量能；此外，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覆蓋範圍。

(十三) 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本會已完成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十四) 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

為完備公開收購應賣人權益保障，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並落實公平原則，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增訂以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修正公開收購應賣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分配原則，並要求公開收購人應強化資訊揭露。

❖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一) 規劃基金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本會業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規劃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與現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採雙軌制併行，使營運架構更具彈性，本案已於 112 年送立法院審議，本會並將配合修法時程研訂相關授權子法。

(二) 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為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本會持續參酌國際（如英國）作法，考量公共利益影響程度、審計品質指標及事務所檢查缺失，以及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實施品質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ISQM1）等因素，訂定會計師事務所分級監理標準，如調整檢查頻率、抽核件數或納入財務報告選案參考等。

(三) 研議調適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制規範，並修訂對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之有控制能力者、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與究責機制

1. 為謀求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制度之長期發展，本會已請銀行公會委外蒐集國內外金融機構與股東間互動及董事會運作之法制規範及實務案例，並研提建置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制規範之可行作法及相關法制建議。

2. 本會已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外預告 60 日，並邀集學者專家、全體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兩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經參酌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後，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四) 強化公司治理及金融業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避免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因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本會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及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五) 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及「法規鬆綁」

1. 本會自 109 年 6 月起啟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112 年底已達成當初設定將本會成立（93 年 7 月 1 日）前法令全部檢討完成之目標。本方案歷時近 3 年半，共計檢討近 9,000 則函令，其中逾 8,500 則（佔 96.5%）因整併、不合時宜等經辦理下架，有效汰除不合時宜規範，減輕業者遵法負擔，以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2. 另本會秉持興利、簡政、便民原則，持續參與行政院法規鬆綁專案，自該專案自 106 年 10 月啟動以來，本會截至 112 年底已鬆綁逾 300 則法令，則數為相關部會第二多，有助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落實建立便民具效能之金融法制環境。

(六) 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

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本會業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修正草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 修正為 5%，案經立法院 112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將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七) 鬆綁外資所持臺股為海外投資之擔保品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本會推動外資以國內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作為海外融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由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建置相關系統，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線。

(八) 推動投信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為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體作業效率，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其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該平台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起上線。

(九) 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

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及增列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後之管理，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

(十) 放寬保險業從事國內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

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以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適度放寬保險業從事國內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

(十一) 精進保險業辦理電話訪問作業等規範

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以兼顧風險控管並精進保險業辦理電話訪問相關作業規範，避免保險業及保險經紀人 / 代理人重複對同一客戶投保案件進行電話訪問衍生困擾。

(十二) 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及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點包括：

1. 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引導獲利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要求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後二級距者」、「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2. 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於股東會年報附表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修正原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附表改以開放式表格揭露，以及修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附表，強化火災資訊之揭露，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
3. 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年報：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

(十三) 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本會於 112 年度督導會計師公會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增訂共計 4 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包括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及利益衝突規範、對於客戶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等，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十四) 研修本會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

國家重要性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為強化其保護規範，以防杜危害行為的發生，行政院邀集本會等 8 部會，推動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等 22 項法案，明定破壞關鍵基礎設施之刑事處罰規定，以提高刑罰做為制裁手段，相關規定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提供堅實執法依據，達到嚇阻不法效果。

(十五) 強化法規預告及研議精進措施

為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配合行政院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另借鏡英國及美國政策法規成本分析（CBA），強化法規修訂過程透明化及可預期性，參考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製作「本會法規影響評估表」，將精進措施融入評估表各個項目之內涵及撰寫方向，以協助本會各業務單位撰擬更完整、深入之法規影響評估。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本國銀行近來積極在海外設立據點，至 112 年第 4 季已於全球設立共 641 個分支機構。除新南向目標國家外，已進一步遍及其他亞太地區、歐洲、美洲、非洲等地，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亦積極進行海外布局。為深化參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活動，以及推動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合作，俾及時掌握國際監理趨勢及金融發展議題，確保我國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並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布局，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合作，本會於 112 年間持續透過推動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進行雙邊實體或線上會議、舉行監理官會議等方式，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互信互惠之監理合作基礎。具體成果包括：

(一)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相關協議等

1. 為積極推動國外主管機關認可期交所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本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 月 15 日完成簽署 MoU，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與日本金融廳（FSA）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多邊資訊交流合作備忘錄（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架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擴大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範圍，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2. 本會與法國於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保險業監理合作換文（EoL）。
3. 本會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
4. 本會與美國紐澤西州銀行保險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

(二) 112 年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

1. 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韓國及國內 IFRS 17 及 ICS 之專家學者及業者分享商品結構轉型之策略及經驗，以利我國保險業接軌二制度轉型合適之商品結構，健全保險商品發展。

2. 參與 GFIN 活動

本會 112 年積極參與 GFIN 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 SupTech）二工作小組之運作，並於 11 月 8 日及 9 日出席 GFIN 於美國華盛頓召開之第 5 屆年會，並就 GFIN 相關聯盟事務及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進行交流。

3.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包括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於 7 月 30 日至 31 日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 11 月 10 日至 13 日財政部長會議。

(三) 112 年參與其他國際會議及活動

1. 參與 1 月 17 日臺法經貿對話會議。
2. 出席 IAIS 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於 1 至 5 月之線上會議。
3. 參與 2 月 22 日臺荷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4. 參與 3 月 15 日臺歐盟投資工作會議。
5. 出席 4 月 25 日至 27 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及其他各項會議。
6. 出席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48 屆年會及其他各項會議。
7. 參與 6 月 15 日臺印度經貿對話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8. 出席 6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12 月 6 日至 8 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例行會議。
9. 出席 7 月 9 日至 14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3 年會。
10. 參與 8 月 7 日臺瑞典經貿對話籌備會議。
11. 參與 8 月 24 日臺韓經貿對話籌備會議。
12. 出席銀行公會於 9 月 12 日至 13 日於美國舉辦之「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13. 出席 IAIS 於 9 月至 12 月間舉辦之資本、CSFWG 討論會議。
14. 出席 9 月 26 日 BCBS 舉辦之巴塞爾核心原則亞太區座談會。
15. 參與 10 月 4 日臺英經貿對話會議工作階層會議。
16. 出席 10 月 9 日至 12 日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第 18 屆年會、第 7 屆會員大會及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本會邱副主委淑貞出席 11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之 AFIR 第 18 屆年會

17. 參與 10 月 27 日第 1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18. 參與 11 月 7 日及 9 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召開之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 (TPR) 會議。
19. 出席 11 月 6 日至 10 日 IAIS 年會及其他各項會議。





FSC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 健全經營環境與金融韌性
- ›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 ›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 › 精進商品服務與普惠金融
- › 開創數位金融發展新格局
- › 強化資通安全與聯防機制
- › 增進民眾權益及保護機制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健全經營環境與金融韌性

(一)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應符合之財務要件，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

(二) 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 IRB 法計提資本

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本會將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 IRB 法計提資本。銀行如符合其資產規模達 2.5 兆元，及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條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首批申請期限為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三) 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規定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本會已依據 BCBS 發布之改革定案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計算方法說明，修正內容包括信用風險標準法、IRB 法、產出下限、作業風險及槓桿比率等規定。至於改革定案文件之其他規定，包括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及證券化暴險資本計提規範，規劃於 113 年第 2 季前發布暫行版本及請銀行進行試算，並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相關規定。

(四) 完成研議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精進措施

為強化銀行業流動性管理作業，本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參酌國際監理變動趨勢，檢視該規範之內容，並納入相關監控機制，包括社群媒體負面消息之監控機制並作即時澄清、建立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並定時分析統計；並將修正「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規定，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前完成。

(五) 備查銀行公會研訂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配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修正，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金融機構應就委外事項進行評估並制定相應之風險控管措施。為強化金融機構委外使用雲端服務之治理機制以及風險與安全管理政策，本會業請銀行公會研訂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備查。

(六) 配合接軌接軌 IFRS 17，盤點及檢討法規函令

1. 修訂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為明確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存方式，本會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

2. 辦理相關法規之函令修正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 17，本會已於 112 年陸續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多項法規。為完備我國接軌 IFRS 17 相關法制作業，本會已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盤點上述法規之相關函令，並將於第 2 季完成檢討與修正。

3. 輔導業者完成平行測試及辦理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3 年將持續輔導保險業者進行 IFRS 17 資訊系統運作之平行測試，並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IFRS 17 專案平臺依擬訂之接軌準備工作時程，協助業者投入資源及辦理教育訓練。

(七) 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差異化管理措施

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之差異化管理措施，衡量指標包括增資金額、商品結構調整（包括合約服務邊際貢獻程度等）及資產負債管理情形等，政策誘因包括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或降低風險係數等。

(八) 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已完成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之研議，包含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之在地化措施及長壽、脫退、費用、巨災等風險之過渡性措施，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九) 開放保險業透過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V）發債管道

為使保險公司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並厚實資本結構，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發行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透過設立國外 SPV 發債管道籌資，並於第 2 季完成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SPV 設立及管理規範，及「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十) 檢討保險商品管理規範，協助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

因應保險業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 TW-ICS 之商品結構轉型，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商品送審相關利潤測試指標，使保險業可完整評估接軌後新契約利潤及風險資本，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十一) 備查保險公會雲端服務作業委外自律規範

配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修正，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保險業作業委外管理架構，為利保險業對雲端作業委外建構完整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於 113 年第 2 季備查產險公會、壽險公會之保險業雲端服務作業委外自律規範。

(十二) 督導建置 IFRS 17 監理報表資料庫

為利保險公司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 17，督導安定基金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 IFRS 17 監理報表資料庫建置，並就編碼原則、申報資料格式對保險公司辦理宣導說明會。

❖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一) 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第二版）

參酌本國銀行 112 年度首次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為提升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品質，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修正「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持續精進方法論及相關參數設定，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二)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業別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配合證期局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等業別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精簡目前年報應揭露事項以及新增永續相關應揭露事項，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

(三)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促使金融機構重視 ESG 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編製永續資訊能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上市或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爰擬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公平待客原則、ESG 等永續發展機制（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

(四) 發布「企業氣候轉型計畫揭露事項」

為促進企業揭露具體可行且具一致性的淨零轉型計畫，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納入投融資評估參考，以促進金融市場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本會將於 1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企業氣候轉型計畫建議揭露事項，供企業參考。

(五) 永續債券商品範疇及發行人多元化

為協助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研議擴大永續債券商品範疇，例如具轉換股權特性之永續發展債券（下稱永續 CB），以滿足各式發行人籌資需求，本案涉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申報系統之規劃、開發、測試與建置等，櫃買中心預估於 113 年第 3 季開始受理永續 CB 之資格認可申請案件。此外，為擴大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深度暨發行人多元化，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協助政府機關發行永續政府債券，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及 12 日發行永續政府債券，為我國政府發行永續債券之首例。

(六) 配合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增訂年報應揭露事項

為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規劃於 113 年第 4 季前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有關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規定，俾利上市（櫃）公司及早日因應。

(七) 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研訂相關指引及範例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自 115 會計年度起分階段適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透過推動我國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將於 113 年完成製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範例，及溫室氣體範疇 3 之盤查指引等，以利上市櫃公司參考，並及早因應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蒐集相關資料，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八)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1. 保險業於 113 年第 2 季辦理第 2 次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
2. 配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 S1、S2 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九) 配合接軌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精簡年報應揭露事項

為減輕公司因應年報揭露永續資訊及申報時限提前之作業負擔，本會規劃精簡年報應揭露事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十) 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商品

因應淨零碳排目標及鼓勵推動低碳永續綠色運輸，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核定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保發中心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參考費率。

(十一) 推動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

為推動保單無紙化，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備查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範本）」。

(十二) 持續推動及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

本會於 112 年 4 月委外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研究案，包括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新增製造業（紡織、造紙、化學、鋼鐵、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7 項經濟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金融保險業及農林業，評估訂定各經濟活動對六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及不造成危害之認定條件的可行性，以及滾動檢討既有經濟活動之相關指標，暫定 113 年底公布指引內容。

(十三) 啓動「防範漂綠風險金融監理政策」委外研究

為瞭解國際間漂綠態樣及案例，做為本會研擬相關政策或規範之參考，本會已於 113 年第 1 季委外辦理「防範漂綠風險金融監理政策」，擬彙整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漂綠之定義、態樣分類及規範，並提出我國可採取之監理機制或建議。

(十四) 啓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委外研究

TNFD 正式版業於 112 年 9 月公布，為瞭解國際趨勢，本會已於 113 年第 1 季委外辦理「研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擬蒐集並彙整 (1) 112 年 9 月公布「TNFD」正式版 Version 1.0 及「Sector guidance :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之內容，並蒐集國際組織（如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OECD、綠色金融網絡系統 (NGFS)、科學基礎目標聯盟 (SBTN)、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 (PBAF) 等）對生物多樣性、自然相關等建議企業揭露之重點；(2) 整理 TNFD 建議之 LEAP (Locate, Evaluate, Assess and Prepare) 方法學架構及內容，以及企業評估對自然資本依賴或影響可使用之資料庫簡介；(3) 蒐集歐盟、英、新加坡、泰國等國推動作法，以及國內外主要企業推動或揭露方式；(4) 就我國未來參考 TNFD 推動請企業揭露相關資訊，提供推動建議及指引草案。

(十五) 聯徵中心實體氣候風險資料庫上線

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本會依淨零工作平台所提需求與相關部會溝通及取得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並請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彙整資料及提供金融機構運用，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線提供資料下載，幫助金融機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十六) 啟動永續金融證照機制

鑒於永續金融人才為金融機構及企業達成永續目標之關鍵要素，「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培力面向之推動措施已列入「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以強化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經請證基會規劃後，永續金融證照將分為「基礎能力」與「進階能力」二種，其中，「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訂於 113 年 4 月辦理首次測驗，至「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及「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課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開辦。

(十七) 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為避免金融機構對外標榜機構本身或其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為「綠色」或「永續」，但有名實未符的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將於 113 年 6 月底前研擬「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之「漂綠」行為。

(十八)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為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實踐 ESG 的能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將參考國際標準及國內金融業發展進程，並聽取專家及受評機構意見，持續建構兼容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的評鑑機制，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公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並於年底公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

(十九) 推動銀行業建立責任地圖制度

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本會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透過責任地圖制度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與治理架構，以推動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並強化對高階管理人之問責。另考量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實務作業所需時程，銀行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 運用數位科技協助公司治理

為協助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減輕其編製負擔，本會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另為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本會將督導集保結算所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數位平台」，兩數位平台預計於 113 年試行，114 年第 1 季正式上線。

❖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一) 放寬高資產業務續辦之申請程序

高資產辦法第 9 條規定銀行自本會核准日期起算 3 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 6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續辦。目前本會核准銀行續辦期限仍為 3 年，為兼顧本會監理需求及業者業務之長期規畫，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鬆綁續辦年限相關要求。

(二) 研議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質借辦理外幣授信之規定

以金融資產為擔保之質借業務為國外私人銀行普遍運用之資產活化融資方式。惟依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應憑客戶之國外交易文件或其他經央行核准之文件辦理。本會將就案關商品特性、風險及擔保品範圍與中央銀行及業者討論後，進行鬆綁可行性之研議。

(三)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業務發展，協助資產管理業者提供基金跨境投資管理服務

為鼓勵金融機構國際業務發展，研擬與愛爾蘭簽署「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之合作備忘錄」，以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擔任愛爾蘭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次投資經理公司，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

(四) 協助銀行及投信投顧業者跨業合作經營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諮詢業務

為協助銀行業發展高資產客戶之理財業務，同時擴大投信投顧業者業務範圍，檢討「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對特定人銷售與諮詢相關規範，以協助銀行及投信投顧業者跨業合作，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對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五) 規劃資產管理人才養成地圖

本會督導證基會研擬資產管理人才養成地圖，規劃與投信投顧公會合作、徵詢業者意見及需求，提供系統性的完整學習路徑，以利完備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計畫，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六) 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彈性

研擬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強制證券商需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放寬，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 1,000 萬元以上調升至 1,500 萬元以上，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七) 擴大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研擬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八) 放寬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提升境外基金審查效率，增訂本會得委託集保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放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訂條件者，其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適用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使審查時程更為透明及達差異化管理效果，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九) 提升基金及 ETF 申贖作業電子化發展

為提升基金作業及 ETF 申贖作業效率，研議投資人投資交易及基金中後台作業電子化，例如提供外資申贖 ETF 作業自動化功能、ETF 的紙本收益分配通知書轉為電子通知、基金交割指示作業電子化，促進外資投資我國 ETF 及提升基金作業整體電子化發展，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研議。

(十) 完成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

為滿足投資人交易外國有價證券之融資需求，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會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以活絡複委託交易，並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研議。

(十一) 提升證券商授信業務經營範疇

研擬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增訂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發行新股時，證券商得接受員工或原股東身分認購之股票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請認股借貸之資金融通，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十二) 研議開放主動型與多資產 ETF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商品選擇，並促進資產管理產業發展，研議開放以主動式管理為投資策略之主動式 ETF，以及同時被動追蹤股票、債券等成分證券之多資產 ETF，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研議。

(十三) 推動基金架構 REIT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有別於傳統 REIT 以投資商辦大樓為主，未來本會將鼓勵基金架構 REIT 業者積極發行綠色 / ESG、基礎建設、長照服務等多元特色主題 REIT，俾利協助我國推動基礎建設，以及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

(十四) 研議基金代幣化需求及可行性

考量以區塊鏈技術表彰所有權之代幣化對市場參與者的技術成熟程度、資安、風險揭露須有相當監管要求，參考香港等國際案例，研議基金代幣化需求及可行性，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研議。

(十五) 研議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之銷售對象

現行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債券本質相同，惟外國銀行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對象得為專業投資人，而本國銀行銷售境內結構型債券之對象須為高資產客戶考量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之監理一致性，擬朝擴大銷售對象之方向進行研議，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研議。

(十六) 研議簡化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之程序

現行本國銀行發行結構型債券之程序相對國外嚴格，為提升銀行發行該類金融債券之時效及國際競爭力，擬研議簡化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之申請書件及流程，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研議。

(十七) 放寬外資保管銀行家數限制，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增加外資資金調度彈性，本會刻正研議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十八) 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為中小企業最佳靠山

為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的功能，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促進產業發展，本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迄今，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占全體企業放款比率均逐年攀升，迄今已推行至第十八期，112 年 12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9 兆 7,664 億元。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將於 113 年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九期，並提供辦理績優銀行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前提下，協助積極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提升國內企業整體競爭力與經濟發展，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

(十九) 發布「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三期）」

為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重點政策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其取得營運資金，本會自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產業。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2,348 億元。

本會於 113 年度繼續推動獎勵放款方案第 3 期所定各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二十) 精進創新板及興櫃制度協助中小企業籌資

為協助加速中小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發展，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自開板以來已參酌外界建言及實務運作情形，多次調整「臺灣創新板」上市制度，俾優化創新企業籌資環境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另為使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各板塊定位更為明確，自今（113）年度起，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已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並擴大開放企業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俾降低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使企業得提早約 6 個月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酌外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及研提精進措施，以吸引更多外資機構參與臺灣的資本市場，及擴大創新板規模，並將致力於推動創新產業，形成數位、永續與生技等新經濟產業聚落，讓創新成為推動我國未來產業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

(二十一) 持續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推動第 2 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目標累計新增投資金額 1,200 億元。將廣續依保險業參與投資之貢獻度、參與度及成長度評選辦理獎勵投資方案投資績效優良之業者，並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頒獎表揚。

❖ 精進商品服務與普惠金融

(一)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提供「跨境」消費功能

為利國內電子支付業者將服務場景拓展至國外地區，財金公司規劃於 113 年度向本會申請經營「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新增「跨境購物」功能，並於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完成後推出，本會預計將於 113 年第 2 季前核准。

(二) 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友善金融措施

1. 持續訪查本國銀行無障礙服務及設施

為持續提升本國銀行無障礙服務及設施之品質，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本會將續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福部、內政部及銀行公會代表赴金融機構就所辦理無障礙服務及設施進行實地訪查，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辦理實地訪查。

2. 強化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為實踐 CRPD 精神，建立金融業重視金融友善之文化，並強化員工及高階人員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本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將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內容納入「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8 條關於教育訓練之規定，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核備。

(三) 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並協助弱勢族群善用信託制度，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本計畫辦理時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 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

為吸引小額資金投資股市，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10 月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撮合時間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由 3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增進盤中零股交易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為進一步提升盤中零股市場的流動性，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打造普惠金融之優質投資環境。

(五) 研議保險商品相關鼓勵措施及完善管理機制，協助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及 TW-ICS 二制度

1. 完善我國健康保險經驗發生率資料庫

因應醫療科技進步及民眾對高端或自費醫療保障需求，督導保發中心精進精算統計基礎工程，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創新醫藥及新型醫療方式發生率及損失幅度之研究規劃，俾完善我國健康保險經驗發生率相關資料庫。

2. 研議提高人壽保險商品身故保障最低門檻

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修正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提高身故保障最低門檻，俾弭平國人保障落差。

3. 研議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鼓勵機制

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令釋等獎勵機制，鼓勵壽險業銷售保障成分較高或繳費期間較長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保障成分之投資型壽險。

4. 完善分紅保險商品管理機制

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訂定壽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注意事項及商品送審規範，強化商品設計、資訊揭露及銷售後管理機制等，以保障保戶權益。

（六）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與微型保險

1.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

為普及國人保險保障，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研議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表揚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2.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並鼓勵保險業申請試辦微型保險商品

本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者可自發性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提供經濟弱勢者多元基本保險保障；並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

（七）完善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

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更新身心障礙者死亡率及醫療利用率相關經驗統計，以供保險業研發多元且符合民眾需求之保險商品，進而促進國人健康管理並完善健康安全網。

（八）鼓勵保險業擴大對多元族群提供友善服務措施

預計 113 年第 3 季督導產險公會、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研議強化高齡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以預防遭受詐騙，並督促保險業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險服務，以落實多元族群金融消費權益保障；另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友善服務措施，將列為公平待客加分項目。

(九) 持續擴大理賠區塊鏈之運用

為提升保險服務品質，壽險公會已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理賠聯盟鏈」平台，讓保戶享受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理賠申請服務，並搭配「保險理賠醫起通」服務，保險公司於保戶授權後，從醫起通平台取得醫院相關醫療文件，讓保戶不用奔波於醫院與保險公司間處理醫療證明文件。預計 113 年第 4 季督導壽險公會擴大理賠聯盟鏈及醫起通參與對象，增加合作業者及醫院，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 開創數位金融發展新格局

(一)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金融機構運用 AI 技術作業規範」

本會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 AI 等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協助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並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驅動金融業在兼顧消費者權益、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責任下，積極投入科技創新，促進金融服務升級，提升社會公眾福祉，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核備。

(二) 擴大保險業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並檢討修正法規

配合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申請創新型商品、服務或流程試辦，預計 113 年第 4 季前完成 10 件試辦案審查，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三) 擴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業務範圍

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提供更多元保險商品及服務。

(四) 推動保險業資料申報數位化

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及保險商品資料申報數位化，預計 113 年第 3 季起保險業現行紙本或光碟報送資料改以數位化方式辦理。

(五) 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借助金融科技的技術運用，降低金融詐騙或犯罪案件的件數與發生率，本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正式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將陸續辦理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等，並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辦理成果發表。

(六) 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為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並協助金融業辨識及注意導入 AI 前後可加以考量的重點，本會依據「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並參考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文件，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訂定旨揭指引。

(七) 發布「資料共享治理指引」

為提升客戶體驗，資料共享需求日益普遍，近年來運用 AI 進行資料訓練模型亦為發展金融創新服務之機會，爰本會規劃 113 年第 4 季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希冀在遵循個資法規及隱私權保護之前提下，提供業者可資遵循之指引，以發揮資料之價值及落實客戶隱私保護。

(八) 持續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

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IDO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中訂有「金融 FIDO V2 計畫」推動措施，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啟動跨體系「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之建置，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IDO，提升身分核驗之互通性；並將於 113 年第 4 季公布擴大金融 FIDO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九)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使各項金融法規能夠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金融業者取得創新先機及提升發展競爭力，本會於 112 年第 4 季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未來將每半年蒐集各金融業者對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具體需求及意見，並辦理法規檢討及調適評估，並依法規調適情形適時對外發布。

(十) 舉辦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

本會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舉辦 2024 金融科技展，吸引金融科技人才、資金與技術，並透過交流與成果展現增加業者媒合商機，舉辦金融科技展或論壇，宣揚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並讓民眾知悉最新金融科技發展。

(十一) 2024 台北金融科技獎

本會規劃舉辦金融科技獎競賽（新增綠色金融科技獎），並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辦理頒獎，鼓勵金融科技運用在不同商務場景，提供不同領域業者間創意激盪之機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科技新創團隊與企業共創，創造合作商機，提升新創業者能見度。

(十二) 推動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

我國已建置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前於 111 年 9 月陸續開辦專業能力課程，為進一步提高金融科技人才專業能力，確保課程設計切合金融科技最新趨勢，以迅速因應國際發展及市場需求，本會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精進上開認證機制，並預計與大學相關科系合作，整合學術界資源，為金融科技人才提供更深入且專業培訓。

(十三) 擴大產學、企業及孵化器合作

促成創新園區與金融研訓院芬恩特於 113 年第 2 季建立合作機制，提供金融機構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並精進媒合功能，協助利害關係人更容易找到對應合作對口；同時於 113 年第 4 季確立擴大企業合作機制。

(十四) 提升自動化投顧法令位階，支持投顧產業多元發展

為強化對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之監理，研議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重要原則納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規範，包括要求投顧業者強化對演算法治理機制、強化業者內部管理制度及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辦理該項業務申請流程與自律規範，並規範投顧業者辦理該項業務之財務、業務條件，預計 113 年底完成法規修正。

❖ 強化資通安全與聯防機制

(一) 研修金融資安自律規範

為因應金融機構運用科技技術趨勢及資安攻擊態樣之演化，本會 113 年將續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重點包含網路身分驗證強度與業務風險對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風險評估及管理、使用雲端服務及新興科技等之安全控管。

(二) 提升金融資安人才技能

本會於 110 年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除廣續推動資安人才培訓外，考量雲端科技發展及攻防演練執行情形，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研修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增納雲端安全、網路攻防等相關主題，並洽各業別訓練機構，研議開辦相關課程。

(三) 辦理金融資安演練與情境演練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禦及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量，規劃於 113 年第 2 季辦理金融機構 DDoS 攻擊攻防演練，第 3 季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併同驗證跨機關通報及支援應處之運作機制，第 4 季模擬國際駭客組織攻擊手法，辦理金融網路攻防演練。

(四)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

因應行動辦公、資料與服務雲端化及使用者存取設備多元化等趨勢，傳統基於信任邊界之網路模型已難以滿足新形態工作需求，爰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擇高風險應用場域先行，從身分識別、設備、網路、應用程式、資料等面向導入零信任機制，逐步強化資安防護，本會並將於 113 年第 2 季訂定金融零信任架構導入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執行參考。

❖ 增進民眾權益及保護機制

(一) 完備投資人保護機制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本會業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擴大保護機構財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因應數位化時代兼顧授權人權益之保障，解決訴訟或判斷結果書面通知耗費物力問題，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審查，預計 113 年送立法院審議，第 4 季修正完成。

(二) 首次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

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以及提升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之品質，本會規劃於 113 年第 3 季首次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表揚對金融教育有傑出貢獻之機構及人員，並分享金融教育相關經驗，帶動金融業界積極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三) 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

因應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持續增加，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自 1,000 億元提高為 1,200 億元，以保障保戶權益。

(四) 建置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村里覆蓋率

為有效提升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以降低大規模地震所致損失，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合作建置住宅地震保險之村里覆蓋率資料，俾精準宣導及推廣本保險。

(五) 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二類試車牌投保費率

因應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為利該等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障，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六) 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

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及健全保險制度，並符合費率公平合理原則，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督導保發中心提出費率檢討精算報告。

(七) 檢討任意汽車保險車體損失險製造及費率係數參考表

為維持任意車險費率公平合理適足，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檢討「任意汽車保險車體損失險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參考表」。

(八) 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本會持續與教育部辦理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及發行金融基礎教育成果專刊等多元方式，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保險素養，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

(九) 督導保發中心建置保險教育專區

督導保發中心於 113 年第 3 季建置保險教育專區，依現行保險業所提供之商品類型，例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等，依其商品特性編撰消費者手冊，詳為說明各該商品保障內容、常見問題及投保應注意事項，以增進民眾對保險商品的認識，強化其對商品的選擇能力，以避免消費糾紛。

(十) 強化政策性保險教育宣導

督導地震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產險公會持續辦理強制汽車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之多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風險意識並維護自身權益，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十一) 督導銀行公會及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身分驗證機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1. 督促銀行公會將身分驗證之一次性密碼（OTP）之重要性，納入「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之內容，及轉知信用卡發卡機構應加強宣導，並請各發卡機構針對經 OTP 驗證之交易，應強化現行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上開事項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前完成。
2. 督導發卡機構就外幣交易之 OTP 驗證簡訊消費金額之幣別英文代碼改為中文顯示，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

3. 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強化特約商店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綁定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

(十二) 推動金融防詐守護民眾財產

1. 持續推動金融防制詐騙措施：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防制詐騙措施。
2. 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本會請銀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運用科技防詐，提升偵測詐騙案件之效能，因應不同犯罪型態及新型態之異常交易態樣，動態調整資訊模型，監控可疑交易。財金公司建置之「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上線。
3. 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加強網路違規投資廣告蒐報：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已公布實施，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執法權力，未來本會持續與證券周邊單位合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報問題廣告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並將按月統整所發現問題，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協助其精進內部審查制度，另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打詐平臺溝通會議，本會積極參與研議從法制面解決實務執行所面臨之困難，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成。

(十三) 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相關事宜

1. 為持續深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會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金融服務業 113 年公平待客評核作業（受評期間為 112 年全年）並公布評核結果，促使業者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
2. 有關「115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受評期間為 114 年全年），將於研議滾動檢討後，預計 113 年第 4 季公布。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with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and dot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symbolizing global connectivity. The glob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green and blue. The FSC logo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 a bold, green, serif font.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112 年重要事件紀要'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green, sans-serif font. A thin green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FSC

112 年重要事件紀要

112 年重要事件紀要

	日	重要內容
01 月	1	銀行業（本銀、外銀及陸銀）申報報表，全面採 API 方式申報
	2	開播「金融知識通」之廣播節目
	4	1. 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2. 訂定「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5	與法國簽署完成保險業監理合作換文
	12	修正發布「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
	17	參與臺法經貿對話會議
	19	1. 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2. 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3. 備查產險公會「寵物保險參考條款」
	30	「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開始報名
31	函請銀行公會將「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提供所屬會員機構作為相關實務作業之參考	
02 月	1	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修正營運環境管理人員要求及網路管理之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措施，亦新增員工於外部連線之資安強化機制
	13	1. 核定信託公會「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2. 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16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22	1.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 2. 洽悉銀行公會所報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及相關問答集 3. 參與臺荷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
	25	參與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25 日～ 26 日）

03月

日	重要內容	
6	出席 IAIS 各項會議 (3月6日~8日、6月12日~16日、11月6日~10日)	
7	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之預期目標	
15	參與臺歐盟投資工作會議	
20	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2. 備查產險公會「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3.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解釋令 	
27	與加拿大 OSC 簽署 QCCP 之監理合作備忘錄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2 年)」 2. 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實施期間為 112.1.1 ~ 113.12.31, 共分 2 期)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悉銀行公會所定「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 強化對資通系統供應鏈體系之風險管理 2.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 	
30	公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	
04月	12	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 函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全面檢視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業務網站之資訊安全設計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保險業資金定義解釋令 2. 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17	同意櫃買中心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44 條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 3 條	

日	重要內容
25	1. 廢止「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2. 出席 IFIAR 年會（25 日～ 27 日）及其他各項會議。
26	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28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05 月	
10	1.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 2. 推動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率由 0.3% 調降為 0.1%
11	於「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啟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
12	出席 IOSCO 第 48 屆年會（12 日～ 16 日）
06 月	
5	1. 實施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 2. 黃金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8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3	1.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2. 行政院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目標值為年增 3,800 億元
14	洽悉銀行公會所報「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增進易讀性及因應技術發展之彈性
15	參與臺印度經貿對話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19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0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並同步調整 112 年衡量指標
21	洽悉銀行公會所報強化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
26	1. 投信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上線 2. 出席 OECD IPPC 例行會議（6 月 26 日～ 27 日及 12 月 6 日～ 8 日）
27	公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

07 月

日	重要內容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財政部及衛福部共同視察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2.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 3. 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125 條之 7 及第 125 條之 8、「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 及第 174 條之 4 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 112 條之 2 條文，強化金融重要設施之保護 4. 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管理網路投資廣告防堵投資詐欺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上線 2. 調整 11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3.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30	eNotice 平台上線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查聯徵中心所函建置 ESG 資料庫，鼓勵企業戶填寫「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6	核定或備查信託公會所修正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含該範本附件三受益人會議規則）」、「信託公會會員以書面方式召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規範」、「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
7	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9	出席 APG 2023 年會（9 日～ 14 日）
10	函送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給各公會參考
11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5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
12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修正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授信準則及徵信準則等，明定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每年應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
18	公布 112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

日	重要內容
19	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5	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26	舉辦 112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7/26 ~ 10/15）
27	1. 許可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2. 為解決民眾投保旅行平安險實務困難，本會訂定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解釋令
30	參與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30 日~31 日）
31	1. 督導期交所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 2. 銀行公會召開會議決議分階段提供差異化服務，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 3. 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08月 2	同意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申請新增「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消費扣款機制」
4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7	1. 碳交所正式揭牌 2. 參與臺瑞典經貿對話籌備會議
9	1. 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2.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0	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14	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5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16	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第 2 期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17	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日	重要內容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 API 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2. 參與臺韓經貿對話籌備會議 3. 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 舉辦「112 年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28	推動外資以國內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作為海外融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建置相關系統上線
31	訂定發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09月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 2. 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頒獎典禮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美出席銀行公會舉辦之「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12 日~ 13 日) 2. 舉辦「11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14	發布本國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結果
15	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4 條規定
20	訂定發布未公開發行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之令。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 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3、5、8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附表四、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六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財產運用範圍 2. 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5	擴大 ESG 資料庫查詢範疇

10月

日	重要內容
26	1. 發布「VASP 指導原則」 2. 出席 BCBS 舉辦之「Basel Core Principles Asia-Pacific Outreach」(巴塞爾核心原則亞太區座談會)
27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3	1. 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福部、內政部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永豐商業銀行等 11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 (10 月 3 日~ 12 月 20 日) 2. 舉辦 2023 年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4	1. 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2. 公告停止適用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保險部分) 3.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4. 參與臺英經貿對話會議工作階層會議
6	舉辦「證券投資信託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9	出席 AFIR 第 18 屆年會、第 7 屆會員大會及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10 月 9 日~ 12 日)
12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13	1.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2.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16	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7	公布「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18	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20	與美國紐澤西州銀行保險署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
23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23 日~ 27 日)
24	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

11 月

日	重要內容
25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增訂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6，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概念納入銀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27	參與第 1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30	首年度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31	舉辦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評比活動
2	訂定發布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7	參與 WTO 召開之我國第 5 次 TPR 會議（7 日及 9 日）
8	1. 出席 GFIN 於美國華盛頓召開之第 5 屆年會（11 月 8 日及 9 日）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	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赴美國參與 APEC 第 30 屆財政部長會議（10 日～ 13 日）
15	簽署臺美雙邊 QCCP 之監理合作備忘錄
17	1. 函請信託公會將「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提供所屬會員機構作為相關實務作業之參考 2. 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暨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3. 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1	舉辦「保險業接軌 IFRS 17 財務報告之變革研討會」
23	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
24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部分條文，開放得以金融 FIDO 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27	縮短盤中零股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
28	1. 舉辦「112 年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北區）」 2. 舉辦「接軌 IFRS 17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研討會」

12月

日	重要內容
1	舉辦「112 年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南區）」
4	1. 備查信託公會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
6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保險業各種準備金定義解釋令
7	1. 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發布期貨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3. 公布金融服務業 114 年評核表
12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13	與金融總會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
14	與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會議
15	函請公會、信聯社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 API 之安全控管與設計，並列為內部稽查查核重點
18	1. 個股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至此期貨市場全部商品皆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2. 督導期交所推出「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3. 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4. 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5.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日	重要內容
21	發布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整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6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 2. 調整 112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3. 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27	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28	舉辦「112 年本國銀行資安長聯繫會議」
28	督導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2.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3.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FSC

附錄

附錄

❖ 113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 月 1 日	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展延	銀行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定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將「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期間續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月 1 日	重大訊息雙語化	為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1 月 1 日	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周邊單位受理	自 113 年起，由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或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事業申報投信基金追加募集之 7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 12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不包括 ESG 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募集期間案件。
1 月 1 日	上市（櫃）公司公告自結財務資訊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1 月 1 日	上市（櫃）公司議事手冊提前上傳揭露	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月 1 日	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公共建設，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及考量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100% 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另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 6.61%。
1 月 1 日	調整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調整 113 年度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於新臺幣、澳幣及歐元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 1 碼、2 碼及 4 碼；美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小於 6 年（含）調升 3 碼，負債存續期間介於 6 年至 20 年調升 2 碼，負債存續期間大於 20 年（含）調升 1 碼；至於人民幣則維持不變。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 月 2 日	放寬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之區隔資產帳戶移轉限制	為增進壽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資金調度需求，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放寬壽險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就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與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交易。
1 月 4 日	增加證券期貨業設置資安長之家數	調降證券期貨業應設置資安長之資本額門檻（證券商由資本額 100 億元調降為資本額 40 億元、期貨商由資本額 20 億元調降為 10 億元、投信事業由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 6,000 億元調降為 5,000 億元），預計增加 10 家業者應設置資安長。
1 月 22 日	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商品	為提供交易人得於夜盤時段因應國際事件進行避險或調整交易策略、吸引外資參與交易，本會督導期交所進一步擴大夜盤交易商品範圍至「個股期貨（台積電期貨）」。
1 月 23 日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提升上市上櫃保險業董事酬金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上市上櫃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並考量 115 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月 30 日	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借助金融科技的技术運用，降低金融詐騙或犯罪案件的件數與發生率，本會規劃自 113 年第 1 季起，陸續辦理「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等方式。
1 月 31 日	「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上線	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彙整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及提供金融機構運用，並提供資料下載，幫助金融機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2 月 22 日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表揚辦法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為普及國人保險保障，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表揚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2 月 22 日	推動微型保險並鼓勵保險業申請試辦微型保險商品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者可自發性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商品，提供經濟弱勢者多元基本保險保障；並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3月6日	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得對該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
3月14日	備查「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協助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並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驅動金融業在兼顧消費者權益、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責任下，積極投入科技創新，促進金融服務升級，提升社會公眾福祉。
3月31日	「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上線	為協助金融機構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阻斷非法金流，本會已請財金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本國銀行已於113年3月底上線。
3月31日前	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差異化管理措施	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之差異化管理措施，衡量指標包括增資金額、商品結構調整（包括合約服務邊際貢獻程度等）及資產負債管理情形等，政策誘因包括提高投資比例限制或降低風險係數等。
4月1日	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	因應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持續增加，本會已預告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提高將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保障保戶權益。
4月14日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首次測驗	測驗範圍涵蓋永續基本概念、永續資訊揭露、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永續金融共四大範圍，幫助企業培育永續發展人才。
4月15日	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三期之預期目標	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重點政策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鼓勵銀行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其取得營運資金，於113年度繼續推動獎勵放款方案第3期所定各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5月10日	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	為提升股權資訊透明度並接軌國際，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
第2季前	信用卡網路外幣交易之OTP驗證簡訊之英文幣別代碼改以中文顯示	為利持卡人於網路刷卡交易前瞭解其交易之幣別，請發卡機構就信用卡網路外幣交易之OTP驗證簡訊消費金額，其英文幣別代碼改以中文顯示。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第 2 季前	宣導進行身分驗證 OTP 之重要性及強化經驗證交易之授權監控	為使民眾瞭解信用卡網路交易用來進行身分驗證之一次性驗證碼之重要性，請銀行公會將該宣導事項納入該會之「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另併請發卡機構針對經一次性驗證碼驗證之交易，應強化現行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
第 2 季前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減輕公司因應未來年報將分階段推動揭露永續資訊及申報時限提前之作業負擔，本會規劃精簡年報應揭露事項，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自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年報起適用。
第 2 季前	完成研議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發布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例如長壽、脫退、巨災等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
第 2 季前	修訂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以明確單價價值差額準備金提存方式。
第 2 季前	接軌 IFRS 17 各項函令及法規檢討修正	因應接軌 IFRS 17，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規之相關函令。
第 2 季前	備查保險公會雲端服務作業委外自律規範	配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修正，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保險業作業委外管理架構，以為利保險業對雲端作業委外建構完整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
第 2 季前	完善分紅保險商品管理機制	完成訂定壽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注意事項及商品送審規範，強化商品設計、資訊揭露及銷售後管理機制等，以保障保戶權益。
第 2 季前	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為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並協助金融業辨識及注意導入 AI 前後可加以考量的重點，本會依據「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並參考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文件，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完成訂定旨揭指引。
7 月底前	開辦「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及「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課程	為強化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委由證基會等周邊單位規劃永續金融課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開辦。
第 3 季前	櫃買中心開始受理永續 CB 之資格認可申請案件	為擴大永續債券商品範疇，以滿足各式發行人籌資需求，因本項措施涉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申報系統之規劃、開發、測試與建置等，櫃買中心預估於 113 年第 3 季開始受理永續 CB 之資格認可申請案件。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第 3 季前	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研議強化高齡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以預防遭受詐騙，並督促保險業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險服務，以落實多元族群金融消費權益保障；另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友善服務措施，將列為公平待客加分項目。
第 3 季前	修正商品送審相關利潤測試指標	因應保險業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 TW-ICS 之商品結構轉型，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商品送審相關利潤測試指標，使保險業可完整評估接軌後新契約利潤及風險資本。
第 3 季前	提高人壽保險商品身故保障最低門檻	修正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提高身故保障最低門檻，俾弭平國人保障落差。
第 3 季前	發布保障型保險商品之鼓勵機制	修正發布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令釋等獎勵機制，鼓勵壽險業銷售保障成分較高或繳費期間較長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保障成分之投資型壽險。
第 3 季前	完成更新身心障礙者死亡率及醫療利用率相關經驗統計	為提供保險業研發多元且符合民眾需求之保險商品，進而促進國人健康管理並完善健康安全網，預於 113 年第三季前完成更新身心障礙者死亡率及醫療利用率相關經驗統計研究報告。
第 3 季前	首次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	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以及提升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之品質，本會規劃首次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表揚對金融教育有傑出貢獻之機構及人員，並分享金融教育相關經驗，帶動金融業界積極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10 月 1 日	放寬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	增訂開放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訂條件者，其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適用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第 4 季前	洽悉「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將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內容納入「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8 條關於教育訓練之規定。
第 4 季前	規劃資產管理人才養成地圖	督導證基會研擬資產管理人才養成地圖，規劃與投信投顧公會合作、徵詢業者意見及需求提供系統性的完整學習路徑，以利完備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第 4 季前	完成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	為滿足投資人交易外國有價證券之融資需求，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會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以活絡複委託交易，並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第 4 季前	擴大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信託財產投資範圍	本會將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第 4 季前	提升證券商授信業務經營範疇	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增訂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發行新股時，證券商得接受員工或原股東身分認購之股票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請認股借貸之資金融通。
第 4 季前	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門檻申請條件	研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證券商得免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即可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
第 4 季前	督導建置 IFRS 17 監理報表資料庫	為利保險公司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 17，督導安定基金完成 IFRS 17 監理報表資料庫建置，並就編碼原則、申報資料格式對保險公司辦理宣導說明會。
第 4 季前	完成創新醫藥及新型醫療方式發生率及損失幅度之研究規劃	因應醫療科技進步及民眾對高端或自費醫療保障需求，督導保發中心精進精算統計基礎工程，預計完成創新醫藥及新型醫療方式發生率及損失幅度之研究規劃，俾完善我國健康保險經驗發生率相關資料庫。
第 4 季前	發布「資料共享治理指引」	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希冀在遵循個資法規及隱私權保護之前提下，提供業者可資遵循之指引，以發揮資料之價值及落實客戶隱私保護。
第 4 季前	提升證券商授信業務經營範疇	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增訂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發行新股時，證券商得接受員工或原股東身分認購之股票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請認股借貸之資金融通。
第 4 季前	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門檻申請條件	研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證券商得免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即可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
第 4 季前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配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 S1、S2 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施瓊華、銀行局局長 | 莊琇媛
副主任委員 | 蕭翠玲、主任委員 | 黃天牧、副主任委員 | 邱淑貞、主任秘書 | 蔡福隆
證券期貨局局長 | 張振山、檢查局局長 | 張子浩

後排左起

政風室主任 | 陳范回、主計室主任 | 戴美英、秘書室主任 | 張吉富、參事 | 陳在淮、
法律事務處處長 | 徐萃文、綜合規劃處處長 | 胡則華、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處長 | 林裕泰、參事 | 王麗惠、人事室主任 | 洪久雅





❖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 (1) 資產持續增加：截至 112 年底，我國銀行業資產總額合計為 81 兆 5,223 億元，淨值規模為 5 兆 3,520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為 66 兆 9,614 億元，淨值規模為 4 兆 8,123 億元。
- (2) 全年獲利首次突破 5 千億元：
 - 111 年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及美國快速升息等因素衝擊，銀行業之金融資產評價及減損損失增加，112 年則受股、匯市行情及臺美利差擴大影響，銀行之投資及其他淨收益大增，並帶動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增加，加上疫情解封、國人旅遊及消費熱絡，刷卡手續費收入亦增，使 112 年稅前盈餘達 5,057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736 億元，創歷年最高。
 - 另 112 年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3% 及 10.40%，分別較 111 年增加 0.09 及 1.21 個百分點。
- (3) 紓困振興帶動放款餘額攀升：受疫情影響，各部會積極推動紓困振興方案，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攀升，112 年 12 月底為 38 兆 4,667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4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68.74%。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11	110	111	114	119	118
本國銀行	家數	37	36	37	38	39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1）	家數	29	29	29	30	31	31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	1	1	1	1	1
專營信用卡機構	家數	4	4	4	4	4	4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9	9	9	9	11	1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1	2	3
分支機構	家數	5,045	5,055	5,056	5,059	5,040	5,048
本國銀行（註2）	家數	3,403	3,405	3,403	3,404	3,384	3,393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3）	家數	38	38	38	39	40	40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76	284	285	287	288	289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註4）	家數	1,298	1,298	1,300	1,299	1,298	1,296
信用卡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0	0	0
銀行業存款餘額	億元	404,321	428,423	469,080	504,511	548,302	574,805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80	95.30	95.50	96.42	95.47	95.55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53	3.06	2.91	2.00	3.02	2.95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67	1.64	1.59	1.58	1.51	1.50
銀行業放款餘額	億元	304,633	317,593	334,616	357,471	388,245	403,988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3.68	93.47	94.04	94.20	94.41	95.22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75	4.96	4.40	4.26	4.10	3.28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6	1.57	1.56	1.54	1.49	1.50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	億元	691	642	702	597	551	55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684	636	692	587	547	549
銀行業逾放比率	%	0.23	0.20	0.21	0.17	0.14	0.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4	0.21	0.22	0.17	0.15	0.14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575.44	651.78	623.24	776.24	910.46	968.74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9.31	9.38	7.70	8.03	9.19	10.40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70	0.72	0.59	0.59	0.64	0.73

說明：1. 本表均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除機構家數外，餘「銀行業」係僅涵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

附註：（1）係指其在國內之代表行。

（2）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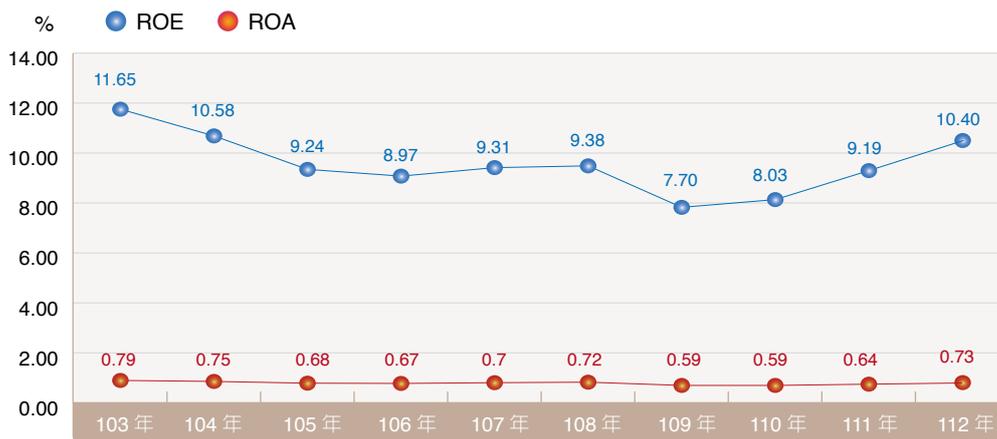
（3）係指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含在國內之代表行）。

（4）不含郵政代辦所。

❖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放金額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盈餘上升：112年1至12月稅前盈餘為757.21億元，較111年同期之469.03億元約增加288.18億元，增幅61.44%，主係112年證券市場成交值較111年增加使經紀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加權股價指數上升使自營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 (2) 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商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112年度稅前盈餘為70.71億元，較111年同期之56.29億元約增加14.42億元，增幅25.62%，主係本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陸續調升，致本期期貨商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之存款利息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3) 投信業獲利穩健：近年來投信業稅前盈餘相當穩健，截至112年12月自結稅前盈餘為169.83億元，較111年同期之135.73億元增加34.10億元，增幅20.08%，主係投信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基金經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08	106	105	105	104	102
證券商分公司	871	853	848	849	849	828
經紀商	72	71	70	70	68	67
自營商	76	75	74	74	74	74
承銷商	58	58	58	58	59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9	39	39	39	38	38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2	84	85	86	86	87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6	26	26	26	25	23
自營商	32	32	32	32	30	28
經紀商	26	26	26	26	26	25
期貨顧問事業	32	31	30	30	33	32
期貨經理事業	7	6	6	6	5	5
交易輔助人	47	47	44	43	42	42
期貨信託事業	10	8	8	9	9	8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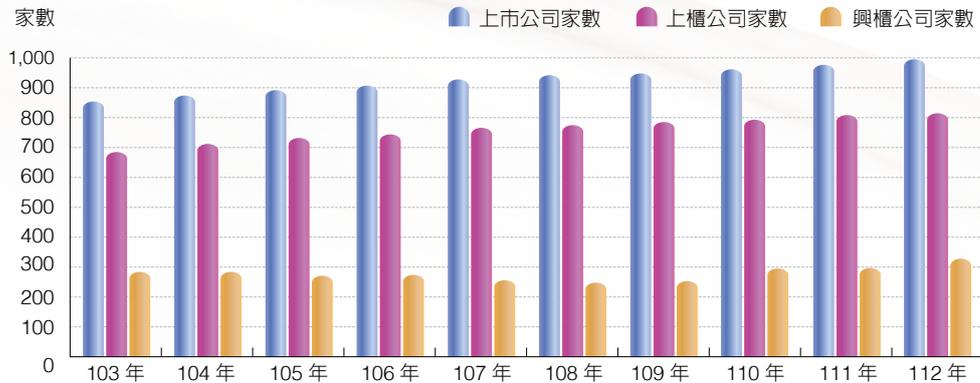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上市公司	家數	928	942	948	959	971	997
資本額	億元	71,589	71,556	72,384	73,853	74,999	76,388
市值	億元	293,185	364,135	449,038	562,820	442,660	568,421
上櫃公司	家數	766	775	782	788	808	816
資本額	億元	7,385	7,467	7,422	7,609	7,420	7,579
市值	億元	28,266	34,335	43,520	57,821	44,241	57,923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72	677	708	747	785	828
資本額	億元	15,094	14,835	13,755	14,576	13,997	13,820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56	248	253	296	299	329
資本額	億元	1,771	1,611	2,045	1,892	2,193	2,364
市值	億元	5,180	4,899	7,495	11,238	9,053	10,376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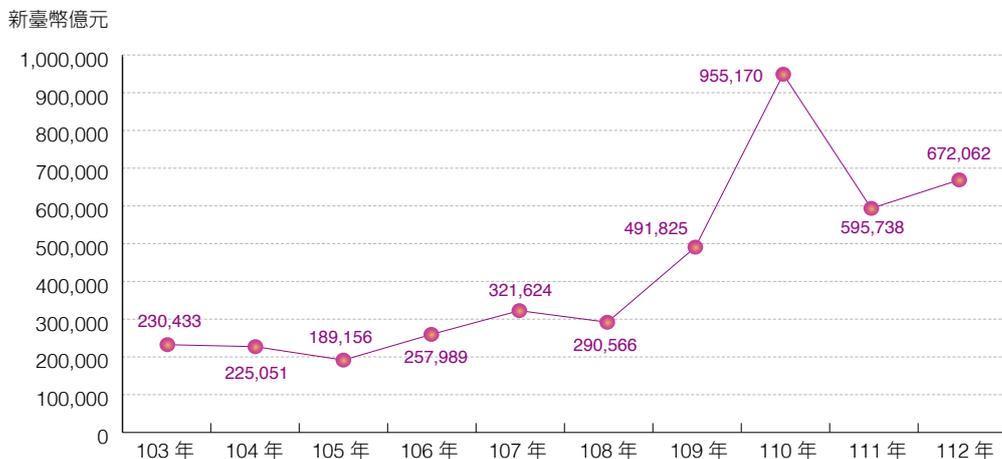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321,624	290,566	491,825	955,170	595,738	672,062
股票	億元	296,089	264,646	456,543	922,900	560,806	631,70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8,341	20,805	28,386	24,545	29,381	34,543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42	100	115	53	94	366
認購(售)權證	億元	7,126	4,971	5,092	6,812	5,312	5,316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7	24	1,633	725	104	93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68,914	532,847	532,631	498,744	451,990	477,186
股票	億元	81,455	76,075	120,871	202,760	148,787	168,474
認購權證	億元	2,117	1,454	1,546	1,774	1,337	1,718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482,175	446,771	406,042	291,714	299,566	294,613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308,083,576	260,765,482	341,393,346	392,202,371	384,468,497	324,644,847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12,731,243	90,042,348	139,151,877	194,453,304	183,312,293	148,125,640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95,352,333	170,723,134	202,241,469	197,749,067	201,156,204	176,519,207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872,723	941,097	987,019	1,074,402	952,888	1,135,213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91,914	328,212	571,617	701,785	584,211	704,505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580,809	612,885	415,402	372,617	368,667	430,708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3,549	2,442	-6,091	-4,504	-10,897	2,490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6.19	27.66	27.65	24.40	32.63	32.16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134	259	92	-486	-529	-711.46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12.27	11.78	12.06	17.59	20.80	22.26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減少：112年截至12月底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2兆4,327億元，較111年同期2兆5,556億元減少1,229億元或-4.8%，其中壽險業減少1,465億元，係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致使投資型及利變型保單銷量下滑；產險業保費收入增加236億元，呈穩定成長，係疫後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旅行平安保險及汽車保險銷售量增加。
- (2) 稅前盈餘增加：112年截至12月底保險業稅前盈餘為981億元，較111年同期虧損186億元，增加1,167億元或627.4%。產險業112年12月稅前盈餘175億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905億元，增加2,080億元，主要係沖回準備金；壽險業112年12月稅前盈餘806億元，較去年同期1,719億元，減少913億元，主係因淨投資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66億元及避險成本仍處高檔影響所致。
- (3) 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11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為34兆767億元，112年截至12月底，已增加至35兆3,791億元，增加金額約1兆3,024億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 保險給付增加：壽險業112年截至12月底保險給付金額約2兆4,054億元，較111年同期2兆1,693億元增加2,361億元，主要係市場利率處於高檔，保戶轉向購買其他高利率金融商品，致解約給付增加；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約1,873億元，較111年同期2,996億元減少1,123億元，主要係112年防疫保單理賠金額較111年減少。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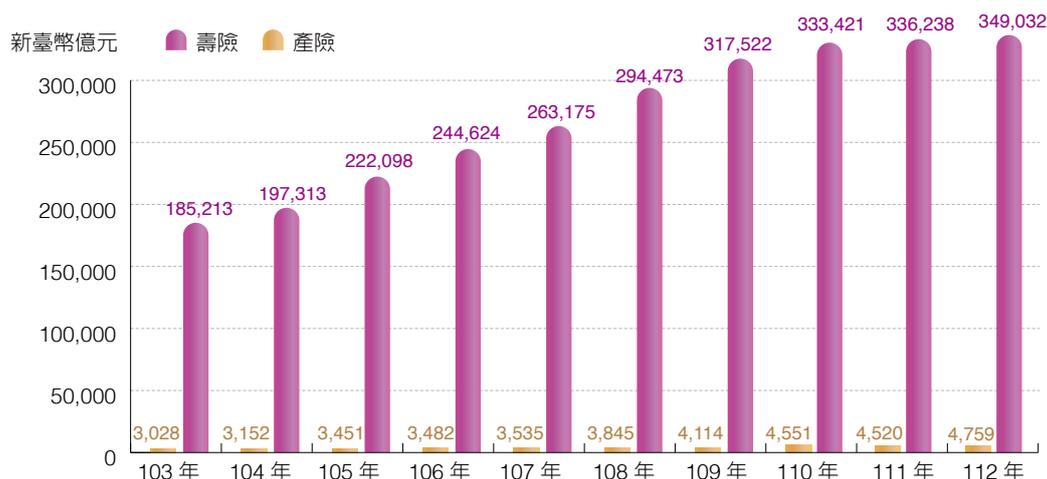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5	54	53	53	52	52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7	7	6	6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5	4	4	4	3	3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0	20	19	19	20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8	7	7	8	8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2	12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8	8	7	7	7	7
財產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0	0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5	5	4	4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782,370	828,701	885,598	937,056	997,158	1,049,115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266,710	298,318	321,635	337,972	340,758	353,791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3,535	3,845	4,114	4,551	4,520	4,759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263,175	294,473	317,522	333,421	336,238	349,032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4.09	36.00	36.32	36.07	34.17	33.72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5	0.46	0.46	0.49	0.45	0.45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3.64	35.53	35.85	35.58	33.72	33.27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 1）	%	19.57	18.80	16.36	14.30	10.93	10.04
保費收入	億元	36,772	36,438	33,521	31,785	25,556	24,327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656	1,771	1,881	2,074	2,212	2,448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21,879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21.20	1:19.57	1:16.82	1:14.32	1:10.55	1:8.94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5.68	6.96	6.20	10.28	6.63	10.65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67	-1.28	-8.73	-6.10	-21.43	-6.27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0.18	9.99	9.96	9.32	9.61	10.07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27	3.51	2.85	4.66	3.87	1.58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1.37	61.41	61.34	61.30	61.51	61.52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6.46	67.29	68.21	64.60	63.85	63.37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9,561	20,301	19,629	20,131	24,689	25,927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803	880	899	950	2,996	1,873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8,758	19,421	18,730	19,181	21,693	24,054
保險密度	元	155,885	154,379	142,271	135,979	109,848	103,87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7,021	7,505	7,984	8,875	9,508	10,451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48,865	146,874	134,287	127,104	100,340	93,421
保險滲透度	%	20.01	19.27	16.83	14.67	11.27	10.34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0	0.94	0.94	0.96	0.98	1.04

項 目	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9.11	18.33	15.89	13.71	10.29	9.30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50,868	60,471	49,574	44,598	43,034	48,928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76,017	492,631	306,753	253,516	274,048	362,92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51,822	53,181	53,799	53,913	53,779	53,684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416,369	435,185	439,736	451,448	459,829	468,53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49.45	256.09	260.49	264.81	266.08	263.53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95.00	301.79	291.14	277.54	273.22	270.55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08	1.08	0.88	0.81	1.13	1.59

註1: 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值)。

註2: 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黃天牧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